

# 從資優班招生—— 談資賦優異兒童鑑定的問題與因應

陳 玉 賢

## 一、前言

家庭是孩子成長中最重要的場所，儘管社會迅速變遷、價值觀念逐漸蛻變，望子成龍、望女成鳳仍然是為人父母者共同的心願，對於孩子的學習潛能，更是關心，有時候心中難免會問：我的寶貝孩子資優嗎？於是每年六月例行的資優班招生，遂成了家長最關心的問題，透過各種關係，到處打聽智力測驗的內容或形式，甚至要求就讀學校事先模擬練習，讓資優生的鑑定工作變得複雜，也模糊了適性發展的教育理念。

## 二、什麼是資賦優異兒童

台灣所稱的「資賦優異」，香港用「天才」，日本叫「英才」，大陸用「超常」，新加坡叫「高才」，英文叫 Talent 或 Giftedness，歐洲用 High Ability（吳武典，民86），不管名詞有別，均表示此人才能卓越。

Marland（1972）認為資賦優異兒童是由合格的專業人士所鑑定出來，由於其能力的卓越，將會有高度的成就表現。這些兒童需要超乎一般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方案或服務，以實現其自我並對社會有所貢獻。包括一般智能、特殊學術性向、創造力與生產性思考、領導能力、視覺與表演藝術、心理動作能力等任何一項或多項領域具有成就或潛能的兒童。李德高（民85）則給二十一世紀資賦優異一詞下的定義是：一個具有超眾的智慧和藝能，有創造思考的新觀念，須要在道德的引導下，運用科學的方法，通過禮、樂、射、御、書、術的管道，做出對人類有貢獻的事業。

在我國，資優教育大抵沿襲美國，八十六年五月，總統府正式公布的特殊教育法修正案，全文共三十三條，其中有關資賦優異兒童的界定在第四條，條文如下：「所謂資賦優異，係指在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作能力、領導能力或其他特殊才能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本文作者為屏東縣和平國小教師兼輔導主任）

### 三、怎樣鑑定資賦優異兒童

鑑定資賦優異兒童的目的是爲了提供他們適切的教育方案，因此，如何爲籌劃好的教育方向找到適合的學生，就成了鑑定工作中的核心問題（Stephens & Wolf, 1978）。一般來說，資賦優異兒童的鑑定工作大致分爲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稱爲篩選或初選，其目的在透過普查的方式，找出具有資賦優異傾向的學生。第二階段稱爲鑑定或複選，其目的在從初選名單中，利用精密的個別評量方法，以確定將安置於資優教育的人選（何華國，民84）。資賦優異兒童鑑定的初選工作，通常以教師推介、家長訪談、同儕推介、團體智力測驗及學生具體的學習成果爲依據；複選工作，則不外乎個別智力測驗、創造力測驗、成就測驗、性向測驗及術科測試等五種形式。

我國對資賦優異兒童的鑑定工作，規範於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大致上也分成初選及複選兩階段。初選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提出，經學校相關人員遴選符合資賦優異規定之學生，再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之。複選工作則依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教育部，民82）辦理，鑑定方式分爲智力測驗（平均數以上）、性向測驗（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及術科測驗三部份。

### 四、資賦優異兒童鑑定所產生的問題

實際上，參加資優班招生的學生大多由家長直接向辦理資優班招生的學校直接報名，術科測驗的功力早在長年的才藝班習得，智力測驗及性向測驗的相關題本也很容易在坊間、甚至於透過管道取得，在參加甄試前可能早已練習過二位數以上的相關題本。試想，一個孩子是否是資優，除了術科表現外，如果僅靠紙筆測驗（智力測驗和性向測驗）成績的高低來鑑定，在升學主義仍然十分興盛的台灣，難免會有不少過度練習的「假資優生」出現。此外，也有若干學校，誤導家長及社會大眾視聽，以資優班錄取率爲學校辦學良窳的宣導依據，利用學校現有的測驗工具，讓學生模擬練習，增加了鑑定工作的可能誤差，也製造了不少「假資優生」，產生就讀後適應不良的負面影響。

### 五、如何做好資賦優異兒童鑑定工作

民國五十一年，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的召開，促成了「優秀兒童教育實驗」的試辦，可謂我國資優教育的濫觴。三十餘年來，經過學者的鼓吹、家長的爭取及政府的大力推動下，已由播種、萌芽、成長到茁壯的階段，也爲國家造就不少棟樑之才。但近來來，資優班的招生，由於受到升學主義的盛行、家長的不當參與及學校的偏差觀念影響，適性教育的理念已日趨

模糊。改進策略如下(吳武典,民85;胡永崇,民85;蔡典謨,民85;陳長益,民84):

#### (一)溝通正確觀念

- 1.讓家長知道,靠練習智力測驗進入資優班的學生,如果產生適應不良,對其負面影響,遠超過其就讀普通班的自然發展。
- 2.讓學校了解適性發展的教育理念,導正偏重智育的考試文化,以確保每一位學生均能受到適性發展的照顧。
- 3.資優的觀念是相對的,最重要的是讓他高高興興、快快樂樂的學習,沒有必要做無謂的競爭。
- 4.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只是估計值,就讀資優班的不一定全是資優生,普通班也有資優生,最重要的是有沒有得到適性發展的教育。
- 5.推廣資優教育普及化的理念,運用資優教育的教材教法,適度地在普通班實施,以舒緩家長一頭熱的擠資優班。

#### (二)具體因應之道

- 1.加強鑑定人員的專業知能,嚴格遵守測驗前、測驗時、測驗後的標準化程序,以增加鑑定結果的效度。
- 2.強調鑑定人員的測驗倫理,不可將鑑定工具的內容及所根據的原理外洩,使鑑定結果失去其應用價值。
- 3.逐年更新各類資優班標準化測驗工具形式及內容,降低過度學習後的學習遷移效果,以減少鑑定工具的可能誤差。

- 4.測驗工具分類保管,輔導用的測驗工具透過學校出具公文,向有關單位洽購;鑑定用的測驗工具則保管於學術單位,以減少外洩。
- 5.資優班招生報名,增列原就讀學校推薦函,使鑑定的初選工作更加落實,讓更多適合在資優班安置的學生得以適得其所。
- 6.國中資優班招生,儘可能改在新生入學後,甚至於一年級下學期,以避免各國小互相比較資優班錄取率。

#### (三)其他配合措施

- 1.建立資優兒童鑑定專業人員證照制度,講習訓練之後核發不同等級的證書,以提高資優班招生的公信力。
- 2.結合各師範院校特殊中心及學術團體,研發各類資優班標準化測驗工具,以增加鑑定的效度。
- 3.在大學院校廣設輔導、心理及特殊教育系,課程開設有關資賦優異兒童鑑定課程,培育測驗專業人才,以利鑑定工作之推展。
- 4.健全各縣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委員會的功能,落實資優兒童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 5.成立資賦優異學生評量鑑定小組,有計畫培育心理評量及鑑定人員,以利資優班招生工作的進行。
- 6.強化各級教育行政機構視導功能,對以升學為主要目標導向的資優班從嚴糾正。

## 六、結語

資優教育的發展，是國家福利現代化的表徵，亦是世界潮流的趨勢，除了希望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和機會，更期望人人都能得到適性教育，三十餘年來，我國資優教育的推展即遵循此原則而有相當不錯的效果。但近來來，資優班的招生，受到升學主義風氣、家長不當參與及學校偏差觀念的影響，已呈現了若干問題，值得有關單位痛定思痛，謀求改善，以導正日趨模糊的資優生適性發展理念。總之，越來越多的資優教育工作者都能了解資優兒童鑑定的重要性，也漸漸清楚現在資優班招生所面臨的實際問題。欲使資優兒童鑑定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充分發揮資優班招生把關的任務，除了溝通正確觀念，加強鑑定人員專業知能、測驗倫理、發展更精確的鑑定工具、改善資優班招生技術外，更有賴政府機關、學術團體及學校老師的配合，使每個資優班均能安置到最合適的學生，共同為發揮資賦優異兒童的潛能而努力。

## 參考書目

- 何華國（民 84）：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台北：五南。
- 李德高（民 85）：資賦優異教育。台北：五南。
- 胡永崇（民 85）：檢討幾個國內現有的特殊兒童鑑定與安置問題。載於**特教新知通訊** 4 卷 2 期，頁 1-3。
- 教育部（民 82）：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台北：教育部。
- 陳長益（民 84）：我的寶貝資優嗎？載於國立高雄師大特教中心主編：**認識特殊教育系列演講**，頁 174 - 185。高雄：國立高雄師大。
- 蔡典謨（民 85）：協助孩子出類拔萃。台北：心理。
- Marland, S. (1972). *Education of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Report to th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the U.S.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Stephens, T. M., & Wolf, J. S. (1978). The gifted child. In N. G. Haring (Ed.). *Behavior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Columbus, Ohio; Charles E. Merrill.
- 吳武典（民 85）：我國資優教育政策分析與調查研究。載於**資優教育研究學刊**，13 輯，頁 179-206。
- 吳武典（民 86）：資優教育向誰看齊。載於**資優教育季刊**，62 期，頁 1-10。